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的专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：公司考虑了目前实际经营情况、项目建设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。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投入需求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,684,221.33 元，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-28,556,217.16 元，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08,115,203.75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811,107,281.82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、项目建设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，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投入需求。

二、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因公司 2021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由负转为正，未进行现金分红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现公司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属制浆造纸行业，为产业链中游的传统制造行业，上游为农林产业，下游为工业包装、纺织纤维或文化、生活用纸等行业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，2021 年全国造纸和纸制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884.8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9%；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13,583.9 万吨，同比增长 883.3 万吨，增速 6.8%，首次突破 13,000 万吨大关，创历史新高。从国家“双循环”战略和到 203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，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《造纸行业“十四五”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》制定的发展目标，以及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来看，我国未来纸张市场需求增量仍然较大。

从造纸行业长远可持续发展角度来看，环保、绿色亦将成为造纸行业发展的重点及机遇。一方面，2019 年《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》新国标发布，通过“绿色包装评价”这一技术杠杆，将倒逼企业更新产品，推动我国包装产业向绿色模式转变；另一方面，随着近年来电商业务飞速增长，中国快递业务蓬勃发展，对造纸包装产业也将是一个机遇，加之“限塑令”的实施，纸质包装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将成为塑料的替代品。与此同时，随着水泥包装袋新标准的落地实施，也将对相应造纸企业提出更高要求。因此，未来行业内资源禀赋的龙头企业有望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

公司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，已成为一家集制浆、造纸、发电供热、碱回收、医药、光电子、原料林基地开发于一体的综合性造纸上市公司，跻身进入全国纸袋纸、浆粕重点生产企业，成为包装纸细分品种的龙头企业。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，公司需储备充足的资金以保障

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和新项目的投建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。鉴于行业环境特点，公司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，持续投入资金开展项目建设、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。

（三）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1、基于国内浆纸市场回暖，公司近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，同时也面临机遇与套战，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期，项目资金需求较大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目前正有序推进浆碱平衡技改项目、下游产业链延伸制袋线项目、药业产业“退城入园”及原料药基地规划战略、主导产业系列研发投入等，根据进度安排，预计 2022 年需投入大量自有资金。

2、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借款。目前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有息负债、和较低的存货占用资金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主要有：（1）2021 年末公司母公司银行融资 70,317.08 万元，银行融资金额仍较大，占负债总额的 58%；（2）2021 年末母公司存货占用资金 25,245.40 万元，与前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存货占用资金平均水平 37,777.68 万元低 12,532.28 万元，存货占用资金余额处于近年来较低水平；（3）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.5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末的较短时间内，已实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,551.51 万元。因此，基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考虑，公司需要增加原辅材料采购、归还银行借款、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导致运营资金增加。

（四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上述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投入需求，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，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2 年 3 月 29 日